

#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法治建设 工作报告

2022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以及十四届中共黄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不断推进全局法治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红珍带头组织局党组一班人通过召开局党组会、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关于法治建设的认识，明确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并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同时多次组织召开局党组会研究部署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就落实普法责任制，贯彻实施新《行政处罚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涉企执法专项检查、执法大练兵等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及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法治建设的重要事项和信息，不断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

二、多措并举，深入推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将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我局重点工作来抓。制定印发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改革创新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一是深化环评放管服。制定出台了《黄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试行）》、《黄石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服务水平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和《黄石市小微企业打捆环评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三项制度。各项制度实施以来，全市已经实施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 44 件，约累计减少技术审查时间 220 个工作日；对 38 个项目环评进行了打分，拟于年底通报编制单位评定排名；完成阳新县制鞋行业的打捆环评。二是制定并发布了《2022 年黄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确定纳入 2022 年清单企业共计 94 家，对纳入正面清单内的企业，以实施非现场监管为主。三是进一步推进审慎包容监管，制定印发了《黄石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 版），将不予处罚事项由 13 项扩充为 26 项。同时，制定了《黄石市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对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作了进一步细化。截止目前，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实施不予处罚案件 17 件。四是落实信用关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 9 家企业进行了信用修复。

三、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新《行政处罚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今年以来，我局按照省厅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全局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以练促管。以培训、实战练兵强兵，提升执法能力。一是组织开展了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活动，组织全局系统执法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以赛代练，着力提升执法人员能力。二是组织开展了《行政处罚法》专题讲座，分两期对全市系统环境行政执法人

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三是组织全市系统执法人员参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竞赛，我市共组织9支队伍参加团队赛、137人参加个人赛，通过为期三周的线上答题等环节活动，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认识和掌握进一步提高。

四、以专项执法为抓手，不断优化执法方式，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今年以来，我局组织开展了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查处工业企业污水偷排直排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等各类专项环境整治。截止目前，全市共立案191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247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56件，其中实施查封扣押案件6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2件；实施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件。同时，我局不断优化执法方式，通过无人机、走航车、视频监控平台、在线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手段，锁定环境违法线索，对经现场核查发现的超标排放、废气散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五、落实普法责任制，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宣传力度。2022年，我局根据市普法办工作安排，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和局党组中心组法律法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噪声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内容通过“一月一法”集中研学方式组织系统干部职工进行学习培训。通过举办集中讲座、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无纸化

学法平台、法律知识竞赛等方式开展普法,参学率、参考率达100%。同时,积极开展“送法入企”活动,截止目前全市系统共组织开展执法培训10余次、送法入企活动200余家,开展执法帮扶20余家次,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000余册。此外,我局还通过“5.22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和公众开放日,向社会积极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和环保科普知识,不断提升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和知识,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六、积极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我局重点从下基层助力秸秆禁烧、用心切实化解信访问题、“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提高基层监测服务能力等六方面,深入推进“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按照省厅关于开展“对照通报认领问题查找根源 对照目标严实作风锻造铁军”专项整治活动要求,重点以查摆大气环境质量滑坡、群众满意度低等5方面的问题,深层次分析了产生的原因,并明确了整改措施、目标及完成时限。同时,局党组成员分别带队到基层单位、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和座谈共15次,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共收集问题17个,到企业开展环保法治专题讲座2场,为企业进行污染防治方面答疑,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

七、以省人大《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为契机,不断推进法治建设。今年5月16日到5月17日,省人大到我市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借此契机,我局结合执法检查重点,围绕“法定职责的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等梳理问题清单，有针对性的开展自查。另一方面，发动各排污主体开展自查自纠。督促企业认真对照环境保护法，自觉查找问题，做好立行立改工作。通过以上两个方面的自查自纠和立行立改，确保环境保护法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八、推进依法决策，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今年以来，我局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力度，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100%，截止目前，已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3件。定期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开展了各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同时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民生决策事项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九、法治建设有创新。今年以来，针对依法治污和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有待提升的局面，我局每个季度开展一次“以案说法技术练兵”活动，系统内8支执法大队精选本季度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畅谈案件办办理中亮点和不足，聘请专家进行点评，场下观众互动提问，场上队员积极解答，法律知识在展示案件和互动解答中得到普及，达到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全体执法人员在实战中淬炼成钢。

十、存在的问题。我局法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

存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放管服”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普法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十一、2023年工作计划。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体推进、融会贯通，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生态环境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依法治污，以法治政府建设新进展新成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加强制度保障，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紧抓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制度创新，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三是持续加强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现代化、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为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